

#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概 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本部门的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公路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结合公路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措施，主要负责乐平市境内专养公路6条（G206国道、S306仙莲线、S205瑶鹅线、S303浙临线、S409涌众线、S411乐镇线），共计236.387公里的国、省、县、乡道建设、养护和管理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内设科室9个，包括：综合股、工程技术股、财务股、安全股、路产保护股、养护股、党建工作股、桥隧设施股、智慧公路股；下辖6个养护道班，即：杨家山大道班、菱田大道班、涌山大道班、临港大道班、梅岩大道班，众埠大道班。

编制人数小计17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71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36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42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62人，遗属人数62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2024 年  
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单位公开表1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09002]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06.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2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6.01	卫生健康支出	113.4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交通运输支出	2,288.0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00.0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973.01		
本年收入合计	2,679.02	本年支出合计	2,874.7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95.75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74.77	支出总计	2,874.77

单位公开表2

###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409002]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874.77		1,706.01	1,706.01								973.01	19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21		228.71	228.71									44.5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21		228.71	228.71									4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97		152.47	152.47									29.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91.24		76.24	76.24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44		92.44	92.44								21.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44		92.44	92.44								2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94		61.94	61.94								17.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9		28.59	28.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5.91		1.91	1.91								4.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288.07		1,270.51	1,270.51								866.31	151.25
01	公路水路运输	2,288.07		1,270.51	1,270.51								866.31	151.25
2140106	公路养护	2,288.07		1,270.51	1,270.51								866.31	15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5		114.35	114.35								85.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5		114.35	114.35								8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5		114.35	114.35								85.70	

单位公开表3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9002]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小计）	项目支出（小计）
	合计	2,874.77	2,874.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21	273.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21	273.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97	181.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4	9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44	113.4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44	113.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94	78.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9	28.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1	5.9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288.07	2,288.07	
01	公路水路运输	2,288.07	2,288.07	
2140106	公路养护	2,288.07	2,28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5	200.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5	20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5	200.05	

单位公开表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409002]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06.01	一、本年支出	1,706.01	1,706.0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6.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1	228.7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92.44	92.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交通运输支出	1,270.51	1,270.51		
		住房保障支出	114.35	114.35		
收入总计	1,706.01	支出总计	1,706.01	1,706.01		

单位公开表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9002]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06.01	1,706.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1	228.7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1	228.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7	15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4	7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4	92.4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4	92.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4	61.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9	28.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1	1.9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70.51	1,270.51	
01	公路水路运输	1,270.51	1,270.51	
2140106	公路养护	1,270.51	1,27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35	114.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35	11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35	114.35	

单位公开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409002]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06.01	1,547.99	158.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9.07	1,469.07	
30101	基本工资	607.38	607.38	
30102	津贴补贴	3.17	3.17	
30107	绩效工资	366.87	366.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47	152.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24	76.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94	61.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59	28.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	1.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35	114.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16	56.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02		158.02
30201	办公费	39.40		39.4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4.60		4.60
30205	水费	0.25		0.25
30206	电费	10.80		10.80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11	差旅费	0.60		0.60
30213	维修（护）费	7.20		7.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52		72.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5		17.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1	78.91	
30305	生活补助	73.63	73.63	
30309	奖励金	5.28	5.28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409002]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09002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72.52					72.52	72.52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9002]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9002]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项目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安排项目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2024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874.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5.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06.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3.74 万元;其他收入 973.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3.0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9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75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874.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5.0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874.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5.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86.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7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288.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1.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0.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9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486.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8.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3.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4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706.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3.7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4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70.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3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06.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3.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69.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9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29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72.5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52万元，比上年减少2.59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数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

1.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养护支出（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2. 公路建设支出（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